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3月13日下午14:30开始,会期半天: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年3月13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3年3月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: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,678,8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08,349,147 股的16.0954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226,503,038	99.9224%	175,500	0.0774%	300	0.0001%	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10,864,995	98.4077%	175,500	1.5896%	300	0.0027%	通过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王金玲律师、黄俐娜律师现场 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